

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工资产[2017]14号

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公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粤教财[2016]4号）以及《广东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广工大规字[201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对外投资，统一由学校独资的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资产经营公司”）作为主体进行投资。本办法适用于资产经营公司直接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包括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各种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校名和校誉等无形资产。严格控制以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校名、校誉作为无形

资产的对外投资，支持和鼓励以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

第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审批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是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学校校长办公会或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是对外投资的监督机构。

第二章 投 资

第六条 投资是指资产经营公司将各种形态的资产以入股的形式注入产权清晰的企业，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发挥资产效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

第七条 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可借助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特别是产业政策的规定和要求。

（二）投资项目的产业、行业背景。

（三）投资项目的竞争力分析。

（四）投资项目的收益与风险评估。

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产权

清晰，经过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评估。

第九条 资产经营公司不得为个人以及企业的贷款提供经济担保。

第十条 资产经营公司不得从事以下对外投资事项：

（一）买卖期货、股票；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章 审 批

第十一条 所有投资项目都要经过学校层面聘请的中介机构或专家小组进行评估论证，形成评估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经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一）以知识产权、非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供审批资料，经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二）以货币、实物等有形资产和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供审批资料，经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

或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履行学校投资的出资人职责，对重大投资项目要进行充分论证及科学决策，维护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对投资项目的申报流程、审批权限要进行监管，并对项目的全过程实行监控，规避投资风险。

第五章 收 益

第十四条 学校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的直接投资股权的收益，按照有偿使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由资产经营公司与学校签订经济责任合同并明确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经同意后的对外投资项目(使用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投入的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收益全额留存资产经营公司，作为企业发展用。

第十六条 资产经营公司利用学校后续以技术入股形式投入的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时，对外投资所取得的股权归资产经营公司，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的 95%上缴学校，

收益的 5%留存资产经营公司。

第六章 责 任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国有资产流失、企业严重亏损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该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对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执行人、监督人或其它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严重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广工资产[2013]1号)同时废止。

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广东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 份)